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《杭州嘉汇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7日与杭州金汇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汇世纪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书”）。根据协议书的约定，公司将受让金汇世纪持有的杭州嘉汇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10%的股权，成为项目公司的股东，参与项目公司运营和目标地块的经营开发。项目公司系富政储出【2014】35号地块（目前项目命名为“金汇之星公寓”）的开发主体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，已获得公司总经理批准。

二、协议主体基本情况

杭州金汇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02月13日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章碧海
- 3、注册资本：8000万元
- 4、住所：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茆浦西路139号201室
- 5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杭州嘉汇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15 日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章碧海
- 4、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- 5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苕浦西路 139 号 203

室

6、经营范围：市政公用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道路基础工程、地基基础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公路工程、建筑装饰工程、室内水电安装工程施工；建筑工程渣土清运，土地地面平整，道路铺设，河道清淤、疏浚，市政管网安装服务；房地产开发经营。

7、杭州嘉汇置业有限公司系富政储出【2014】35 号地块（目前项目命名为“金汇之星公寓”）的开发主体，本次股权转让前，金汇世纪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为：金汇世纪持有 90%的股权，公司持有 10%的股权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各方经协商一致，公司将收购金汇世纪持有的项目公司 10% 股权，项目公司 10%股权的对价按注册资本金 1:1 作价为人民币 200 万元。

2、协议书签署后公司将人民币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金汇世纪指定账户。

3、各方同意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待股权转让条

件成就时办理完毕。上述各项变更手续的办理各方将履行勤勉配合义务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将增加公司的货值储备，公司与金汇世纪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实现合作共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股权转让协议书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